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振
訴訟代理人　游正昌
被　上訴人　公業游尼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賢
　　游春安
　　游心語
　　游志鏞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比例事件，因有事實尚欠明瞭之處（〇〇、〇〇是否有繼承人不明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郭妙俐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